

个人客户账户业务办理指南

一、 办理基金账户开户、增开交易账户业务，需提供以下文件和材料：

- 1、 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本人签字；
- 2、 填妥的《电子交易申请函》，本人签字；
- 3、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权益须知》，本人签字；
- 4、 《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本人签字；
- 5、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护照、户口本）；
- 6、 本人的储蓄账户或银行借记卡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银行账户名称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保持一致；
- 7、 直销机构依法律法规要求或谨慎的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

二、 办理账户信息变更，需提供以下材料：

- 1、 如开户时名字与身份证件不一致（需临柜办理）：
 - 1) 填妥的《资料变更申请表》；
 - 2) 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2、 如身份证件号码、姓名在户籍注册地发生变化（需临柜办理）：
 - 1) 填妥的《资料变更申请表》；
 - 2) 本人新、旧身份证件复印件；
 - 3) 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 3、 更改预留银行账号：
 - 1) 填妥的《资料变更申请表》；
 - 2) 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3) （有直销账户内有基金份额、在途资金、在途份额，需提供）原卡的挂失回单、销户回单、换卡回单或由银行开具证明说明两卡同系本人名下。证明中应包含客户姓名、客户身份证号码、新旧银行卡号、银行章，以及换卡行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客户也可提供公证书代替银行证明，公证书中需包含客户姓名、身份证号码、新旧银行卡号等信息；
 - 4) 新卡正反面复印件、新卡开卡回单或办理业务的加盖银行业务印章的回单（需要包含银行章、客户姓名、银行账号等信息）；
- 4、 更改银行户名或开户网点：

1) 填妥的《资料变更申请表》;

2)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5、更改服务资料:

1) 填妥的《资料变更申请表》;

2)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 办理销户、撤销交易账户业务, 需提供以下文件和材料:

1、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

2、本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机构投资者需提供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预留印鉴。

四、 特别注意事项:

1、投资者增开交易账户, 必须填写原基金账户、账号, 并注意使用的证件、投资者名称必须与开户时使用的证件、投资者名称完全一致; 如投资者在我司直销柜台首次增开交易账户所需资料与开户一致, 原有直销客户增开交易账户只需提交《账户业务申请表》、身份证明材料;

2、采用电话委托和网上交易的个人客户在开通电话委托和网上交易前须清楚采取此种交易方式所存在的风险和规则;

3、原有直销客户, 持上海/深圳证券账户卡或上海/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卡在直销中心开户/注册中登基金账户时, 只需提供《账户业务申请表》、上海/深圳证券账户代码卡或上海/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代码卡原件及复印件;

4、其户名、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需与在直销交易账户内信息一致, 如不一致, 需要填写《资料变更申请表》, 把直销交易账户内的信息进行更正, 使双方信息保持一致, 否则有可能开户/注册失败;

5、原有直销客户, 如无深圳证券账户卡/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卡, 开立/登记中登账户时, 只需提交《账户业务申请表》、身份证明材料。